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杰

詹志杰

徐晓燕